证券代码：600009　　证券简称：上海机场　　公告编号：2026-046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暨股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3,144,384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3,144,384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10 月 26 日。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机场”或“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海机场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现对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的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 年 5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机场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机场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与〈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24 年 5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与〈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24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4、2024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4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取得《市国资委关于同意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沪国资委分配〔2024〕146 号），本激励计划获得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2024 年 7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

6、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披露了《上海机场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及《上海机场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与〈实施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7、2024 年 7 月 31 日至 2024 年 8 月 9 日（以下简称“公示期”），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8、2024 年 8 月 12 日，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员及公示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并披露了《关于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9、2024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与〈实施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次日，公司披露了《上海机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和《上海机场关于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全体核查对象不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获取利益的情况。

10、2024 年 9 月 12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相关调整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1、2024 年 10 月 11 日，公司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12、2025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先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并一致通过。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回购价格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3、202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司回购注销了 13 名激励对象的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 168,300 股，注销日期为 2025 年 11 月 4 日。

14、2026 年 10 月 15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召开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回购价格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以上各阶段公司均已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详情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登记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首次授予	2024年 9 月 12 日	18.21966 元 / 股	8,262,500	289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为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解除限售。

二、本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24 个月后，并满足约定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开始分批解除限售。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批次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批解除限售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批解除限售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批解除限售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本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日为 2024 年 10 月 11 日，第一个限售期于 2026 年 10 月 10 日届满。

<table>
<tr><th>首次授予 A 股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th><th>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th></tr>
<tr><td>（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的法定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2、公司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下同）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4）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记录；
（5）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td><td>公司具备该等条件，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3、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该等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4、符合《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
（2）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该等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的业绩条件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 3 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考核 2024～2026 年度的公司层面业绩和个人层面业绩，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条件
公司选取每股收益、归母净利润增长率（较 2023 年）、主业毛利率、安全责任事故风险指标作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其中，2024 年公司层面考核目标如下：
（1）2024 年每股收益不低于 0.71 元 / 股，且不低于行业平均值；
（2）2024 年归母净利润增长率（较 2023 年）不低于 90%，且不低于行业平均值；
（3）2024 年主业毛利率不低于 19%；
（4）2024 年未发生人身安全相关重大及以上事故。</td><td>1、公司层面业绩条件完成情况：
（1）2024 年，公司每股收益为 0.78 元 / 股，高于目标值 0.71 元 / 股，且高于行业平均值（含上海机场）0.424 元 / 股；
（2）2024 年，公司归母净利润相较 2023 年增长率为 107.05%，高于目标值 90%，且高于行业平均值（含上海机场）62.51%；
（3）2024 年，公司主业毛利率为 21.93%，高于目标值 19%；
（4）2024 年，公司未发生人身安全相关重大及以上事故。
公司层面各项业绩指标均达到解除限售要求的业绩条件。</td></tr>
<tr><td>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条件
公司根据绩效管理等办法对激励对象考核年度的个人绩效进行评价，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与其考核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
个人当年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授予总量 × 当年解除限售比例 × 个人绩效系数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评价得分与其个人绩效系数的关系如下：
<table>
<tr><th>个人绩效评价得分(N)
(满分为 100 分)</th><th>个人绩效系数</th></tr>
<tr><td>N≥90</td><td>100%</td></tr>
<tr><td>80≤N＜90</td><td>90%</td></tr>
<tr><td>70≤N＜80</td><td>80%</td></tr>
<tr><td>60≤N＜70</td><td>70%</td></tr>
<tr><td>N＜60</td><td>0%</td></tr>
</table>
当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且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 1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予以回购。</td><td>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条件达成情况
自首次授予日至 2026 年 10 月 10 日，首次授予对象中有 4 人因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获授限制性股票不解除限售，全部由公司回购。首次授予剩余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变更为 285 人，其个人层面业绩条件达成情况如下：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4 人，其中：
4 人 2024 年个人绩效评价得分在 90 分及以上，个人绩效系数为 100%。
（2）其他核心骨干共 281 人，其中：
279 人 2024 年个人绩效评价得分在 90 分及以上，个人绩效系数为 100%；
2 人 2024 年个人绩效评价得分在 60 分至 70 分之间，个人绩效系数为 70%。</td></tr>
</table>

其中，同行业公司每股收益和归母净利润增长率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2024年每股收益（元 / 股）	2024年归母净利润较 2023 年增长率
600004.SH	白云机场	0.390	109.51%
000089.SZ	深圳机场	0.216	11.68%
600897.SH	厦门空港	1.034	21.80%
0694.HK	北京首都机场股份	-0.300	-
600009.SH	上海机场	0.780	107.05%
同行业平均值		0.424	62.51%

注：根据激励计划，2024 年同行业公司为 4 家，上表数据均源于各公司年度报告。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应解除限售事宜，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解除限售的数量

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计 285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3,144,384 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2,488,313,040 股的 0.13%。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其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李政佳	董事、总经理	46,900	18,760	40.00%
2	朱传武	董事、副总经理	46,900	18,760	40.00%
3	黄晔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0,000	16,000	40.00%
4	徐宁	财务总监	40,000	16,000	40.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73,800	69,520	4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核心骨干（共 281 人）			7,706,000	3,074,864	39.90%
合计			7,879,800	3,144,384	39.90%

注：表格所列人员为公司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减持股份相关行为将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执行。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6 年 10 月 26 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 3,144,384 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有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如果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8,094,200	0.33%	-3,144,384	4,949,816	0.2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480,218,840	99.67%	+3,144,384	2,483,363,224	99.80%
股份总数	2,488,313,040	100.00%	0	2,488,313,040	100.00%

注：以上变动仅考虑本次解除限售，未考虑其他情况。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第一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相关解除限售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事宜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同时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尚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1866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公告编号：2026-038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 0.022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23	-	2026/10/26	2026/10/2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并经公司 2026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 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3,132,056,72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2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88,905,247.84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23	-	2026/10/26	2026/10/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本公司 H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派发相关事项，请查阅本公司通过香港交易所网站 http://www.hkex.com.hk）发布的 H 股股东通函、公告。

2.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中远海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 A 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2]85 号）（财税 [2012]85 号《通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通知》的有关规定，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具体操作如下：

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本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本次分红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对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至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率为：股东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本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 10% 。

（2）持有本公司 A 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国税函[2009]47 号《通知》）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19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国税函[2009]47 号《通知》的规定在取得红利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如该类股东需公司提供代扣代缴完税证明的，在本次分配股权登记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供相关文件出具需公司提供代扣代缴完税证明的函、股票账户卡复印件、QFII 的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相关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有效证明文件 。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参照 QFII 股东执行。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 A 股股票的股东（“沪股通股东”），其现金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2014]81 号《通知》），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198 元。如相关投资者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照财税[2014]81 号《通知》的规定在取得红利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除上述 QFII、RQFII、沪股通股东之外的 A 股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税前人民币 0.022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证券与公共关系部

联系电话：021-65967333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2026-055 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 22 转债
债券代码：244101　　债券简称：GK 隆基 01
债券代码：244386　　债券简称：GK 隆基 02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隆 22 转债”可选择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1.29 元人民币 / 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6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 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6 年 11 月 5 日

● 回售期内“隆 22 转债”停止转股

● “隆 22 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隆 22 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风险提示：如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则等同于以 101.29 元 / 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隆 22 转债”。截至目前，“隆 22 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回售期间“隆 22 转债”停止转股，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053	隆 22 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6/10/27		2026/11/2	2026/11/3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700,000.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隆 22 转债”，债券代码：113053）。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8 月 3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9 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公司“隆 22 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70%，且“隆 22 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隆 22 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隆 22 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价格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隆 22 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隆 22 转债”第五年的票面利率 1.60%，计息天数为 295 天（2026 年 1 月 5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6 日），利息为 100*1.60%*295/365=1.29 元 / 张，即回售价格为 101.29 元 / 张。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隆 22 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隆 22 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053”，转债简称为“隆 22 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6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 日

（四）回售价格：101.29 元 / 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隆 22 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 2026 年 11 月 5 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隆 22 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隆 22 转债”债券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 3,000 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隆 22 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联系方式

1、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29-86473930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6-060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石磐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磐石”）持有公司股份 47,8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43%。石磐石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为 3,500,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7.32%，占公司总股本的 2.88%。本次解除质押后，石磐石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 6,500,000 股。

●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058,06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陈钢先生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为 3,000,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9.52%，占公司总股本的 2.47%。本次解除质押后，陈钢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 0 股。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3,898,06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42%。本次解除质押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 6,500,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2.06%，占公司总股本的 5.36%。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9 日接到控股股东石磐石、实际控制人陈钢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解除质押时间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石磐石	3,500,000	7.32%	2.88%	2026-10-16	47,840,000	39.43%	6,500,000	13.59%	5.36%
陈钢	3,000,000	49.52%	2.47%	2026-10-16	6,058,065	4.99%	0	0%	0%
合计	6,500,000	12.06%	5.36%	2026-10-16	53,898,065	44.42%	6,500,000	12.06%	5.36%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石磐石	47,840,000	39.43%	10,000,000	6,500,000	13.59%	5.36%	0	0	0	0
陈钢	6,058,065	4.99%	3,000,00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53,898,065	44.42%	13,000,000	6,500,000	12.06%	5.36%	0	0	0	0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的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3
转债代码：113705　　转债简称：豪 26 转债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60,000.00 万元（含 16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低风险投资产品。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6-043）。

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近期，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国债逆回购产品。上述产品已于近日到期赎回，收回本金 4,035.90 万元，并获得收益 1.0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起息日 -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实际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国债逆回购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债逆回购	4,035.90	保本固定收益	2026/10/13-2026/10/19	1.41%	4,035.90	1.09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国债逆回购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本次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 12 个月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国债逆回购	188,976.70	180,977.70	80.79	7,999.00
2	结构性存款	309,270.00	216,270.00	350.02	93,000.00
合计				430.81	100,999.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注					155,07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42.25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利润（%）					561.88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					160,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					100,999.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					59,001.00

注：“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为现金管理单日最高余额。

截至本公告提交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除购买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外，剩余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的形式存放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协定存款余额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而变动，最终收益以银行结算为准。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及使用期限均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0 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 2026- 073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等事项，现就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行权时间公告如下：

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于 2026 年 5 月 6 日进入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期有效期为 2026 年 5 月 6 日至 2027 年 4 月 27 日，目前处于自主行权阶段。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于 2026 年 7 月 8 日进入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期有效期为 2026 年 7 月 8 日至 2027 年 5 月 28 日，目前处于自主行权阶段。

本次限制行权期为 2026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的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绿发电力　　公告编号：2026-064
债券代码：148562　　债券简称：23 绿电 G1
债券代码：524531　　债券简称：25 绿电 G1

天津绿发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三季度发电量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初步统计，天津绿发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第三季度完成发电量 66.1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2.98%。公司 2026 年前三季度累计完成发电量 178.49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7.78%。其中，风电完成发电量 61.6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57%；光伏完成发电量 110.14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3.54%。

上述数据为公司内部初步测算结果，可能与公司后期披露的定期报告存在差异，最终以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绿发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招金黄金　　公告编号：2026-035

招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副总经理孙英翔先生的辞职报告，孙英翔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及子公司的一切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孙英翔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孙英翔先生将按照公司管理制度做好工作交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英翔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公司及董事会对孙英翔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诚挚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招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6-045
可转债代码：113056　　可转债简称：重银转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融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6 年金融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于 2026 年 10 月 15 日报价发行，并于 2026 年 10 月 16 日完成缴款。本期债券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 亿元，票面利率为 1.60%。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满足本行资产负债配置需要，充实资金来源，优化负债期限结构，促进业务的稳健发展。

特此公告。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6-076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经营情况简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现将公司 2026 年 1-9 月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供各位投资者参考：

2026 年 1-9 月，公司实现新签合同 708.30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631.90 亿元。

以上为阶段性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6-046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赎回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1 年 10 月 15 日，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发行人”）发行了规模为人民币 400 亿元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并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发布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完成的公告》。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本期债券设有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第五年付息日，即 2026 年 10 月 19 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

截至本公告日，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认可，本行已行使赎回权，全额赎回了本期债券。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0 日